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参考书目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 法律法规手册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法律法规手册》编委会 编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参考用书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 法律法规手册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法律法规手册》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法律法规手册 /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法律法规手册》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095 - 2268 - 4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证券交易所 - 法规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2. 287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4609 号

责任编辑: 付克华 王艳红

责任校对: 赵翠平

封面设计: 郁佳

版式设计: 苏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48 印张 1181 000 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268 - 4/D · 010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目 录

一、常 用 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6年1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5)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6年1月1日实施)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51)
(2008年4月23日 国务院令第522号, 2008年6月1日实施)
-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 (64)
(2008年7月14日 证监会公告[2008]30号, 2008年8月1日实施)
-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68)
(2006年7月20日 证监会令第34号, 根据2008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74)
(2003年12月15日 证监机构字[2003]259号, 2004年1月15日实施)
-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82)
(2003年12月15日 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
-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93)
(2006年11月30日 证监会令第39号, 2006年12月1日实施)
-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 (102)
(2008年10月30日 证监会公告[2008]42号, 2008年12月1日实施)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106)
(2009年5月26日 证监会公告[2009]12号, 2010年5月14日修改)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112)
(2009年5月13日 证监会令第63号, 2008年8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35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09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2009年6月14日实施)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124)
(2006年9月17日 证监会令第37号, 2006年9月19日实施)	

二、证券公司管理规则篇

(一) 法人治理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见常用篇)	(131)
(2008年10月30日 证监会公告[2008]42号, 2008年12月1日实施)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	(132)
(2008年5月16日 证监会公告[2008]21号,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9]27号修改 2009年11月1日实施)	
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	(135)
(2008年5月13日 证监会公告[2008]20号)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报备工作指引》的通知	(137)
(2008年5月9日 机构部函[2008]232号)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	(140)
(2007年12月28日 证监机构字[2007]345号, 2008年1月1日实施)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	(143)
(2007年12月28日 证监会令第52号, 2002年6月1日证监会令第8号公布 根据2007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修订)	
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	(147)
(2006年6月22日 证监机构字[2006]117号)	

(二) 人员管理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见常用篇)	(148)
(2009年5月13日 证监会令第63号, 2008年8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35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09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2009年6月14日实施)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	(149)
(2009年4月13日 证监会公告[2009]2号)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见常用篇)	(153)
(2006年11月30日 证监会令第39号, 2006年12月1日实施)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154)

(2006年6月7日 证监会令第33号, 2006年7月10日实施)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56)
(2002年12月16日 证监会令第14号, 2003年2月1日实施)	
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变更与咨询人员流动管理的通知	(159)
(2000年5月8日 证监机构字[2000]86号)	
关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申请咨询从业资格及证券投资咨询人员申请咨询执业资格的 通知	(160)
(1999年7月27日 证监机构字[1999]68号)	
(三)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	(163)
(2008年6月24日 证监会公告[2008]29号, 2008年12月1日实施)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168)
(2007年10月12日 证监基金字[2007]277号, 2008年1月1日实施)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见常用篇)	(174)
(2006年7月20日 证监会令第34号, 根据2008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见常用篇)	(175)
(2003年12月15日 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见常用篇)	(176)
(2003年12月15日 证监机构字[2003]259号, 2004年1月15日实施)	
(四) 财务管理	
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	(177)
(2008年6月24日 证监会公告[2008]28号)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179)
(2008年1月14日 证监会公告[2008]1号)	
《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5号	(186)
——部分报表项目调整	
(2007年12月29日 机构部函[2007]633号)	
《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4号	(187)
——专项监管报表填表说明	
(2007年9月 机构部函[2007]472号)	
《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3号	(189)
——管控信息报表填表说明	
(2007年9月 机构部函[2007]472号)	
《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1号、第2号	(192)
(2007年8月7日 机构部函[2007]313号)	
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新旧衔接事宜的通知	(202)
(2007年1月17日 证监会计字[2007]7号)	
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203)
(2006年11月27日 证监会计字[2006]22号)	
关于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5)

- (2005年12月13日 证监机构字[2005]146号)
-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07)
- (2004年11月2日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银发[2004]256号)
-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212)
- (2004年10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2号,2004年11月1日实施)
-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217)
- (2004年10月15日 中国证监会[2004]25号,2003年8月2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3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04年10月1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订)
- 关于证券公司担保问题的通知 (224)
- (2001年4月24日 证监发[2001]69号)
- (五) IT 治理**
- 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225)
- (2009年6月23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232)
- (2008年9月3日 中证协发[2008]113号)
- 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 (237)
- (2007年11月15日 证监信息字[2007]10号)
- 证券公司集中交易安全管理技术指引 (241)
- (2006年8月1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
-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法 (248)
- (2005年4月8日 证监信息字[2005]5号)
- 关于发布《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等八项行业标准的通知 (251)
- (2005年3月24日 中国证监会)
- (六) 其他管理规则**
-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59)
- (2008年1月22日 法发[2008]4号,2008年3月1日实施)
-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262)
- (2007年8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令[2007]第2号)
-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 (268)
- (2007年6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1号)
- 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 (270)
- (2007年3月28日 证监发[2007]50号)
-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273)
- (2006年11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2007年3月1日实施)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278)
- (2006年11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2007年1月1日)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82)
(2006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 2007年1月1日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	(287)
(2005年12月30日 证监会令第28号, 2006年1月1日实施)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291)
(2005年6月30日 证监会 财政部 人民银行令第27号, 2005年7月1日 实施)	
证券公司检查办法	(295)
(2000年12月12日 证监机构字[2000]281号)	

三、证券公司业务规则篇

(一) 经纪业务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	(297)
(2010年4月1日 证监会公告[2010]11号, 2010年5月1日施行)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见人员管理)	(301)
(2009年4月13日 证监会公告[2009]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	(302)
(2007年5月18日 证监会令第45号)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304)
(2004年6月25日 证监会令第20号, 2004年7月1日实施)	
关于对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分户管理的通知	(311)
(2004年8月30日 证监机构字[2004]105号)	
关于执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的通知	(312)
(2001年10月8日 证监发[2001]121号)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317)
(2001年5月16日 证监会令第3号, 2002年1月1日实施)	
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从事B股业务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323)
(2001年2月23日 证监发[2001]26号)	
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	(325)
(2001年2月21日 证监发[2001]2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情况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327)
(2009年11月2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情况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329)
(2009年11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	(331)
(2008年5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	(333)
(2008年5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指引	(337)

- (2007年9月3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 (340)
(2007年2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年5月1日实施)
-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 (348)
(2007年2月26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年5月1日实施)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356)
(2006年5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6年7月1日实施)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368)
(2006年5月15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6年7月1日实施)
- (二) 投资银行业务**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见常用篇) (380)
(2009年5月13日 证监会令第63号, 2008年8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35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09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2009年6月14日实施)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381)
(2009年4月1日 证监会公告[2009]5号)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383)
(2008年6月3日 证监会令第54号, 2007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1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6月3日公布 2008年8月4日实施)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392)
(2009年3月31日 证监会令第61号, 2009年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49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09年5月1日实施)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97)
(2008年4月16日 证监会令第53号, 2008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24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4月16日公布 2008年5月18日实施)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406)
(2008年4月16日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408)
(2007年9月17日 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
-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412)
(2007年8月14日 证监会令第49号)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416)
(2008年8月27日 证监会令第56号, 2008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29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 2006年9月1日实施)
-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432)
(2006年5月29日 证监发行字[2006]15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452)

(2006年5月17日 证监会令第32号, 2006年5月18日实施)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459)
(2006年5月6日 证监会令第30号, 2006年5月8日实施)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468)
(2005年12月31日 商务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第28号令, 2006年1月30 日实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	(473)
(2008年12月8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4年8月9日发布 2008年12月 第一次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484)
(2008年9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98年1月实施 2000年5月第一次 修订 2001年6月第二次修订 2002年2月第三次修订 2004年12月第四 次修订 2006年5月第五次修订 2008年9月第六次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538)
(2008年9月4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98年1月实施 2000年5月第一次 修订 2001年6月第二次修订 2002年2月第三次修订 2004年12月第四 次修订 2006年5月第五次修订 2008年9月第六次修订 2008年10月1 日实施)	
证券公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试行)	(592)
(2002年12月31日 中证协发[2002]194号)	
(三) 自营业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596)
(2010年4月21日 证监会公告[2010]1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 加强证券公司自 营业务监管的通知	(599)
(2005年11月11日 证监机构字[2005]126号)	
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	(603)
(1999年8月19日 银发[1999]288号)	
(四) 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见自营业务)	(605)
(2010年4月21日 证监会公告[2010]14号)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606)
(2008年5月31日 证监会公告[2008]25号, 2008年7月1日实施)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612)
(2008年5月31日 证监会公告[2008]26号, 2008年7月1日实施)	
关于规范会员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	(620)
(2005年2月17日 深证会[2005]12号)	
(五) 融资融券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会员业务指南(2010年修订)	(623)
(2010年3月22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开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634)
 (2010年1月22日 证监会公告[2010]3号)
-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必备条款》的通知 (637)
 (2006年9月5日 中证协发[2006]289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 (644)
 (2006年8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 (650)
 (2006年8月2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 (656)
 (2006年6月30日 证监机构字[2006]124号, 2006年8月1日实施)
-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 (659)
 (2006年6月30日 证监发[2006]69号, 2006年8月1日实施)
- (六) 研究咨询业务**
- 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通知 (665)
 (2006年9月15日 证监发[2006]104号)
-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咨询媒体节目听证试行办法 (667)
 (2006年8月3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
- 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669)
 (2005年12月12日 证监机构字[2005]143号)
- 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 (673)
 (2001年10月11日 证监机构字[2001]207号)
- 关于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营业部从事证券咨询及证券信息传播业务加强管理
 的通知 (676)
 (1999年9月21日 证监机构字[1999]105号)
-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检查制度 (678)
 (1999年7月21日 证监机构字[1999]65号)
-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681)
 (1998年4月23日 证监[1998]14号)
-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684)
 (1997年12月25日 证委发[1997]96号, 1998年4月1日实施)
-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689)
 (1997年12月12日 证监会 新闻出版署 邮电部 广电部 工商局 公安
 部证监[1997]17号, 1998年4月1日实施)
- (七) 其他业务规则**
-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691)
 (2007年8月24日 证监会主席令第50号, 2007年9月1日实施)
-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697)
 (2007年6月1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6号, 2007年4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7月5日
 实施)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702)
(2007 年 4 月 20 日 证监发 [2007] 56 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706)
(2006 年 8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监会 令第 36 号, 2006 年 9 月 1 日实施)	
(八) 登记结算规则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710)
(2009 年 11 月 20 日 证监会第 65 号令, 2006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令第 29 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2009 年 12 月 21 日 实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	(721)
(2008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	(724)
(2007 年 2 月 5 日 中国结算发字 [2007] 64 号, 2007 年 5 月 7 日实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	(732)
(2006 年 7 月 25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修改《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 3.6 条的通知	(742)
(2004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	(743)
(2002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5 月 1 日实施)	
索 引	(751)

一、常用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6年1月1日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独立的法人财产, 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 诚实守信, 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 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

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